

聊城市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在做好主动公开基础上，加强解读回应，扩大公众参与，增强公开实效，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（一）**做好主动公开。**严格按照“五公开”的工作要求，做好政策文件、部门会议、重大行政决策部署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。2022 年，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共主动发布工作类信息 150 余篇，其中文件会议类信息 15 篇，解读类信息 26 篇，其他类信息 100 余篇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

监督权。

(二) 规范依申请公开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，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件的接收、登记、办理工作。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落实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程序。2022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，按时答复9件，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2件（败诉0件），行政诉讼案件0件。

(三) 严格政务信息公开管理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公开属性审查制度和保密审查工作制度，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合规、准确。2022年，在各类新媒体发布、转载各类信息4000余条，在《法治日报》、新华社、《大众日报》《山东法制报》等省级以上媒体刊发件225篇，在《聊城日报》、聊城电视台等市级媒体刊发458篇。

(四) 用好平台载体。在夯实传统阵地的基础上，全面提升“两微一端一网一号”等新媒体建设质量，积极创新宣传形式，在微信公众号开设“平安聊城 法治聊城”我见证和“法治微光”“我谈二十大”等专栏；发布“法治漫画短剧”18期；发布“公务员法解读”16期。开通“聊城市司法局”官方视频号，发布视频作品35个。坚持工作日每日一更新，累计在各类新媒体发布、转载各类信息4265条，实现关注度和阅读量“双提升”。

(五) 强化监督保障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

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。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召开会议进行培训，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，增强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7.0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	0	0	0	0	0	9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4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2	0	0	0	0	0	2	
(七) 总计	9	0	0	0	0	0	9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宣传力度还需加强。高质量、影响力大的稿件还不多，在打磨精品稿件上有欠缺，特别是有关政务公开工作新闻稿件发表数量不足。二是解读形式和内容存在短板。在解读内容上不够深入，对某些政策解读不够详细。在会议解读方面，解读方式过于单一。

（二）问题的改进情况。一是加大新闻宣传力度。着力在提升稿件质量上下功夫，力求多出精品。大力开展有力度、有深度的宣传，提升司法行政影响力和知晓率。适应新形势新任务，采用微电影、微视频、微动漫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，最大限度提升宣传实效。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方面的宣传力度，提升工作实效。二是丰富解读形式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做到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审签、发布。加大简明问答、图解、视频等新形势解读方式的占比，不断提升政策和会议解读水平，满足公众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2年，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一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，及时公开《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、承办单位、拟完成时间、合法性审查情况进行全面公开。举办“开门纳谏听民意 广开言路促发展”主题开放日活动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社会公众代表及媒体记者共 20 余人走进局机关及局属单位，听取意见、接受监督。二是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，及时发布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信息、2022 年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及主体代号、及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等信息。三是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，对《关于公布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》《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-2026 年立法规划》《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》《聊城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等文件均按照公开要求，进行多角度解读。四是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，在办文过程中，严格文件公开属性认定程序，按照工作要求，区分文件属性。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及时规范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。五是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，利用宪法宣传日和宣传周，以及山东省法治宣传月，开展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宣传；发挥人民调解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工作优势，在调解矛盾纠纷的过程中，对于涉及到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内容的，人民调解员有针对性的开展宣传教育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市司法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5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4 件，主要涉及行政执法监督、人民调解、律师服务、法律服务等方面工作，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，办结率 100%、满意率 100%。